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4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依上規定，本件請求離婚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次按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家

01 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婚後被告曾來
02 臺與其共同居住，離婚之原因事實亦發生於原告住所地，依
03 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6年
09 7月17日結婚，婚後未育有子女。婚後被告長期在外地工作
10 賺錢，甚少返家與原告同居生活及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將原
11 告之意外險保險理賠金100多萬元、勞工保險理賠金100萬元
12 占為己有，並以原告之房屋貸款取得300多萬元，之後未按
13 期繳納房屋貸款，旋於112年8月23日出境回大陸，原告於12
14 年間跌倒而肢體殘障，目前生活無法自理，被告迄今仍不願
15 返家照顧原告，原告無奈而入住護理之家。爰依民法第1052
16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21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3 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
24 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
25 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26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至於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
28 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
29 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
30 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
31 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

01 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若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未有
03 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
04 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
05 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結婚
08 公證書等件為證，並到庭陳述詳實，核與證人即原告兄長乙
09 ○○到庭證述之情節相符。又被告於112年8月23日出境，迄
10 今未再入境，且查無任何管制資料，有被告入出境及居留資
11 料在卷可參，核與原告主張之上情相吻合。茲審酌原告到庭
12 陳述意見時，必須乘坐輪椅，及仰賴其兄長乙○○協助應
13 訊，陳述本件離婚事由時，亦不斷悲傷落淚，佐以被告既未
14 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
15 前開主張為真實。茲審酌被告長年在外地工作，甚少返家與
16 原告同居生活，目前原告生活無法自理，被告仍棄原告於不
17 顧，足見被告對於兩造所締結之婚姻及共組之家庭毫不重
18 視，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蕩然無存。且衡諸常情，被
19 告若誠摯希望與原告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
20 當應勉力為之，被告卻長期離家，任由兩造分居狀態持續至
21 今，應認被告主觀上已無維繫兩造婚姻之意欲，足見兩造間
22 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任何人處於原告同一情
23 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
24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無法繼續彼此之共同婚姻生活無
25 疑。另就該離婚事由觀之，本院認應以被告之可歸責程度較
26 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27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蔡宛軒